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及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

101.05.31 制定

113.05.25 修正

壹、依據

- 一、108.6.28 臺教國部字第 1080065377 號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 三、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一案》。

貳、目的

- 一、促進學生各領域均衡發展，激發學生各項潛能。
- 二、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傑出市長獎。

參、審查委員會

- 一、主席：校長。
- 二、家長代表：畢業班各班一名。
- 三、教師代表：高年級各班導師。
- 四、行政代表：教務處、總務處、學輔處三處主任。
- 五、執行秘書：註冊業務承辦人。

肆、第一類市長獎成績採計方式（每班第一名）

- 一、一至四年級每學年總分各佔 10%，五、六年級各佔 30%。每班取以上成績最高者為本項獲獎人。
- 二、若有分數相同者，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為序，依照五、六年級平均成績排列，優先者獲獎。

伍、第二類傑出市長獎遴選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2. 六年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優異。
3. 領有第一類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第二類市長獎獎項。同時符合一、二類之資格者，以佔第一類之名額請領。

二、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三、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四、選拔流程：

1. 召開審查委員會，公布評選辦法。
2. 第一階段推薦：由學生提出申請，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進行初選、推薦，每班一至三人為候選人。
3. 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候選人，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獎狀、證明），提交給審查委員會複審。

五、申請方式如下：

於畢業生、家長自行填寫申請表中各項表現傑出項目，進行申請。

1. **各項競賽：**(滿分 60 分)

(1)分為校內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各分區競賽、臺北市全市競賽、全國(臺灣區)競賽。

(2)同一作品參加校、區、市及全國(臺灣區)競賽得獎不重複計分，請擇優計分一次。

(3)其評分標準如下：

校內競賽				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它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它 獎項
2分	1分	1分	1分	5分	4分	3分	2分
臺北市全市競賽				臺灣區(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它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它 獎項
6分	5分	4分	3分	8分	7分	6分	5分
國際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它 獎項				
10分	9分	8分	7分				

2. **具體特殊表現：**(滿分 30 分，同性質項目合計最高 10 分為限)

2分：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閱讀小博士。

1分：閱讀小碩士及閱讀排行榜、其他項目經委員認可者。

3. **民間團體主辦競賽：**(滿分 10 分)

(1) 競賽報名需公開且無條件限制並由學校送件、推薦者視同分區競賽評分標準。

4. 相關評分辦法請參考「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及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補充規定」

六、若有分數相同者，以層級之獎項依序評比，比序為國際、臺灣(全國)、臺北市(全市)、分區、校內競賽，若是同層級之獎項，以評分高者優先獲獎。

陸、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獲獎學生名單後，函報教育局。

柒、作業時程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籌備階段	邀請審查委員出席、召開審查委員會
第一階段	學生整理證明文件，填寫申請表，送交級任老師
	級任老師審查，進行初選、推薦，將名單及資料送交教務處
	教務處彙整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	召開審查委員會複審，確定獲獎學生名單、修訂評選辦法
	上網登錄受獎名單

捌、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及傑出市長獎選拔辦法補充規定

- 一、「兒童美術創作展」認定為「校內競賽」(2分、1分)，獲選參加臺北市小小美術家兒童美術創作展展出以全市優選計算。
- 二、「全國舞蹈比賽」參賽依全國競賽給分(由相關處室統一給予證明)。
- 三、「教育部體適能認證」不計分。
- 四、臺北市健身操比賽得獎順序為；「特優」、「優等」、「優勝」，依序比照為第一名至第三名。
- 五、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視為「臺北市全市競賽」。
- 六、所有校內及公家辦理競賽性質之比賽，符合皆可列入計算。
- 七、如無競賽報名之相關資料，可請承辦單位開具證明文件，並核章以資證明。
- 八、同性質之展演活動獎狀，每學年得申請1分。

113 學年度畢業學習活動：天生我材—專長自我檢視

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總分：

一、各項競賽:() + 二、具體特殊表現:()+	計分	審核
三、民間團體主辦競賽:() = ()總分		

家長簽名：_____ 級任老師簽名：_____

審核教師簽章：_____

一、各項競賽：

分為校內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各分區競賽、臺北市全市競賽、全國（臺灣區）競賽；同一作品參加校、區、市及全國（臺灣區）競賽得獎不重複計分，請擇優計分一次。

	競賽名稱 及 獎項內容	計分	審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A)滿分 60 分			

二、具體特殊表現：

如：閱讀博碩士、模範生、孝親楷模、榮譽獎章、義工服務等。

(請家長或導師依學生平日各項活動之特殊表現具體描述，如有爭議，由審查委員會定奪。)

	活動名稱 及 表現情形	計分	審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B)滿分 30 分			

三、民間團體主辦競賽：

由學校送件、推薦者視同各項競賽中分區競賽評分標準。

	活動名稱 及 表現情形	計分	審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C)滿分 10 分			